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2.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3.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支援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 1名 | 111學年度 (自111年8月1日起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依彰縣政府1090708府教學字第1090226011號函示。 | 1. 支援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2. 具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
3.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頇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階段** | **資格** | **報名時間** | **需另具備資格條件** |
| 國小普通班 | 第一階段 |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1 年7月18日下午4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 即日起至 111 年 7月18 日(星期一)上午8時止受理報名。 |  |
| 第二階段 |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111年 7月 20 日下午 4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 公告日起至 111 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止受理報名。 |  |
| 第三階段 |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公告日起至 111年7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8時止受理報名。 |  |

三、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3.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以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4.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5. 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文德國小網站 http://web.w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

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首頁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日期：請參考簡章參-二報名資格內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時間：上班日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地點：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教導處。

（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一段617號 電話：04-8590012#1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費。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甄選階段** | **甄試時間** |
| 第一階段 | 111年7月18日(週一)上午08:30分起 |
| 第二階段 | 111年7月20日(週三)上午08:30分起 |
| 第三階段 | 111年7月22日(週五)上午08:30分起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報到時間****08:10~08:30** | **口試****08:30-結束**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 1名 | 預 備 | 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教育行政實務為範圍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

以教育專業知能、教育行政實務為範圍。)

（三）資料審查：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育行政經歷等**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

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詴。

1.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2. **職務安排為調府教師，不得異議。**

（八）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7月 19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7 月21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1年 7 月 25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1.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時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0日下午 4 時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網站（http://web.w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縣府教育行政人力)1名。其餘列冊依序候用，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決

 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列冊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

 至 111年 11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決之，若有棄權

 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1. 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規定各階段時間至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2.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9:00至12:00前報到。
3.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9:00時至12:00前報到。
4.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9:00時至12:00前報到。
5. 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請**於 111 年7 月 31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7.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8.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9. 代理期限：聘期為111學年度，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實際支薪比照縣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10.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1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11. 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與部分計畫案的執行，不得異議。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 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附則一：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頇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網站http://web.wdes.chc.edu.tw/）。

二、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導處指派專人服務。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

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之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590012#120

五、 本簡章經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二: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 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wdes.ch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帄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 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 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 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 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 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帄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 主管機關之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 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 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 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 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第 3 條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 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 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 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 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 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 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五】性別帄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 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 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 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件一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 階段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

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

定情事者。

1. 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第 階段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階段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塡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增置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  | 兵 | □免服役 |
|  |  |  |  |  | 役 | □服役期滿(退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  | □未婚 | 申請人 |  |  |  |  |  |
| 字號 |  |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聯絡 | ( )- |  |  |  |  |  |
| 通訊地址及email | 電話 |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  |  | )( |  |  |  | )系( |  |  | )所 |  |  |
| (1.教師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2.大學畢業校名：( |  |  |  | )( |  |  |  | )系( |  |  | )所 |  |  |
| (2.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曾服務 | 職 | 起迄年月 |  | 序 |  |  | 曾服務 |  | 職 |  | 起迄年月 |  | 備註 |
|  | 號 | 單位 | 稱 |  | 號 |  |  | 單位 |  | 稱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前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B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頇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考切結書（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1張

□ (7)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頇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收**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件人查對簽章**